“214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改建工程”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及试验段生产的石灰岩（高标整型）、机制砂等原材料专项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HX【2025】-LA063

采购人：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14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改建工程”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及试验段生产的石灰岩（高标整型）、机制砂等原材料专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X【2025】-LA063

**项目名称：**“214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改建工程”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及试验段生产的石灰岩（高标整型）、机制砂等原材料专项采购

**预算金额：1196261元**

**最高限价：1196261元**

**采购清单：其中最高单价含运费、含13%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最高单价（元/吨） | 暂估数量（吨） | 小计（元） |
| 1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3～5（2.36～4.75） | 129 | 712 | 91848 |
| 2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5～10（4.75～9.5） | 148 | 1408 | 208384 |
| 3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0～15（9.5～16） | 174 | 1322 | 230028 |
| 4 | 石灰岩（整型） | 10～20（9.5～20） | 148 | 1111 | 164428 |
| 5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5～30（16～26.5） | 160 | 1329 | 212640 |
| 6 | 机制砂 |  | 137 | 2109 | 288933 |
| 合计 | | | | 7991 | 1196261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其他：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单元1202，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5、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6、其他事项：（1）采购人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处理；（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4）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5）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636号

联系人：施楠

电 话：0571-61061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单元1202

联系人：郭丹丹、郎园

联系方式：0571-63705818

质疑联系人：姚真豪

3.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联系方式：0571-610609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14吴兴至建德公路临安高坎至界桥段改建工程”沥青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及试验段生产的石灰岩（高标整型）、机制砂等原材料专项采购；  （2）主要内容：石灰岩（高标整型）、机制砂等原材料专项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实结算。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加工、装车、运输、货到现场的卸货、人工、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安全文明、环境保护、风险、利润、税费等，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投标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优惠，采购单位均不予支付。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询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询价文件未列明，而询价响应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询价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任一最高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响应方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履约期内全面且无瑕疵的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无息退还。  如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应由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有效时间不得少于合同履约期。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交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代理公司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行号：302331053059  开户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账 号：8110801012203032476  联系电话：0571-63705818  备注：1）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同时保存好银行转账的回单或缴款凭证，并将该回单或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方式：必须在有效期内，需在投标文件相应部分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除外）。 |
| 11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中标价\*招标委托代理费费率46%计取，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1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 13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询价邀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 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开标委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4.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质疑、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文件末附件1。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文件末附件2。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响应截至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划出。

9.3保证金不计息。

9.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9.5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以便查实核对。同时保存好银行转账的回单或缴款凭证，并将该回单或缴款凭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9.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4）被确定为实施项目的单位后，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实施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9.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响应产品清单；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响应报价明细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注：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4.4.备份投标文件**

14.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4.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4.4.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单元1202，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招标代理部收，联系电话：0571-63705818），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3《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1075458398@qq.com。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涉及）**

**五、评审**

**20.**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如有），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1.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单位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须缴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具体形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在履约期内成交单位全面且无瑕疵的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25.2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5.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最高单价（元/吨） | 暂估数量（吨） | 小计（元） |
| 1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3～5（2.36～4.75） | 129 | 712 | 91848 |
| 2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5～10（4.75～9.5） | 148 | 1408 | 208384 |
| 3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0～15（9.5～16） | 174 | 1322 | 230028 |
| 4 | 石灰岩（整型） | 10～20（9.5～20） | 148 | 1111 | 164428 |
| 5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5～30（16～26.5） | 160 | 1329 | 212640 |
| 6 | 机制砂 |  | 137 | 2109 | 288933 |
| 合计 | | | | 7991 | 1196261 |

注：其中最高单价含运费、含13%增值税。采购清单中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1、石灰岩（整型）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所有原材料生产及验收标准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DB33\_T896-2024，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1石灰岩（整型）粗集料质量要求：石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近立方体、有棱角的碎石。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试验方法 |
| 石料压碎值 | | % | 常温试验 | ≤20 | T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 | % | ≤28 | | T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 | | - | ≥2.6 | | T0304 |
| 吸水率 | | % | ≤2 | | T0304 |
| 坚固性 | | % | ≤12 | | T0314 |
| 对沥青的黏附性 | | - | ≥5级 | | T0616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4.75mm～13.2mm | % | ≤15 | | T0312 |
| 13.2mm以上 | % | ≤10 |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 粒径大于4.75mm | % | ≤0.8 | | T0310 |
| 粒径2.36mm～4.75mm | % | ≤2 | |
| 软石含量 | | % | ≤2.5 | | T0320 |
| 石料磨光值（PSV） | | - | ≥42 | | T0321 |
| 方解石含量 | | % | ≤10 | |  |

注：坚固性试验可根据需要进行。

1.2规格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粒径  （mm） | 通过下了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 | | | | | |
| 26.5 | 19.0 | 13.2 | 9.5 | 4.75 | 2.36 | 0.6 |
| 10～20  （9.5～20） | 100 | 90～100 | - | 0～15 | 0～5 |  |  |

**2、机制砂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所有原材料生产及验收标准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DB33\_T896-2024，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粒径小于2.36mm、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颗粒级配的机制砂。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表观相对密度 | - | ≥2.6 | T0328 |
| 坚固性（＞0.3mm部分） | % | ≤12 | T0340 |
|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量） | % | ≤3 |  |
| 砂当量 | % | ≥70 | T0334 |
| 棱角性（流动时间） | s | ≥30 | T0335 |
| 亚甲蓝值 | g/kg | ≤5 | T0349 |

注：坚固性试验可根据需要进行。

**3、石灰岩（高标整型）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所有原材料生产及验收标准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DB33\_T896-2024，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1石灰岩（高标整型）粗集料质量要求：石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近立方体、有棱角的碎石。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试验方法 |
| 石料压碎值 | | % | 常温试验 | ≤18 | T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 | % | ≤28 | | T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 | | - | ≥2.6 | | T0304 |
| 吸水率 | | % | ≤2 | | T0304 |
| 坚固性 | | % | ≤12 | | T0314 |
| 对沥青的黏附性 | | - | ≥5级 | | T0616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4.75mm～13.2mm | % | ≤10 | | T0312 |
| 13.2mm以上 | % | ≤8 |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 粒径大于4.75mm | % | ≤0.7 | | T0310 |
| 粒径2.36mm～4.75mm | % | ≤2 | |
| 软石含量 | | % | ≤2.5 | | T0320 |
| 石料磨光值（PSV） | | - | ≥42 | | T0321 |
| 方解石含量 | | % | ≤10 | |  |

3.2规格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粒径  （mm） | 通过下了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 | | | | | |
| 26.5 | 19.0 | 13.2 | 9.5 | 4.75 | 2.36 | 0.6 |
| 15～30  （16～26.5） | 90～100 | - | 0～15 | - | 0～5 |  |  |
| 10～15  （9.5～16） |  | 100 | 90～100 | 0～15 | 0～5 |  |  |
| 5～10  （4.75～9.5） |  |  | 100 | 90～100 | 0～15 | 0～5 |  |
| 3～5  （2.36～4.75） |  |  |  | 100 | 90～100 | 0～15 | 0～5 |

**4、供货要求**

4.1提供石材的矿源必须100%由采购人认可，且质量满足采购人的生产要求。若到新石矿进料，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料，同步需要提供石灰岩各类规格型号对应检测报告及材料样本1份。

4.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验收**

5.1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清点接货。如因包装或运输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缺损等，成交单位承担责任。

5.2材料到达交货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交货点进行检验。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每批石材发货清单等必要文件，采购人根据此资料进行接货、检验及结算，若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有短少或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12小时内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该不合格材料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

5.3在供货期间如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疑问时，成交供应商须和采购人一起在公开、公正的情况下按现行规范对存在疑问的产品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由采购人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委托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委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采购人一切损失，损失超过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4采购人对每批次石料的针片状、含泥量、软弱颗粒等进行目测外观验收。相应材料的抽验频率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

采购人将对石材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石材无条件退回，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每次货到现场3天内，采购人应组织人员进行签单验收。

**三、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实结算。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保证送货至指定地点（包括零星小批量送货、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须有采购人当场验收确认。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在采购人收到货后第4个月，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出具的过磅单、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并开具满足采购人要求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索款和采购人支付的依据。经采购人核实，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的支付货款的100%。费用均不计息。

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具发票日期起的一个月内将票据提供给采购人。如因非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票据不及时等）而造成采购人无法抵扣稅费的，则该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或赔偿给采购人。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须缴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具体形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在履约期内成交单位全面且无瑕疵的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六、其他要求：**

1**、**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分批供应，实际需要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延期供货的，延迟1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3天以上的，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2、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的，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迅速的重新供货或补足差量至指定地点。每更换1次货物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也可由采购人货款中扣除，同一批次货物更换超过3次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同时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换货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实施期间，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对于运输途径的省际、城际、县、镇、村、等涉及的管理部门审批、报备事项需合同单位自行对接完成，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运输车辆在采购人场地内，造成采购人的设施设备、人员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或紧急情况会有出现零星小批量送货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此风险，并在投标文件中编制针对此情况的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方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询价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询价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询价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询价响应资格。

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7.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询价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询价程序**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2.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询价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询价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询价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F.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G.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H.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J.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

K.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L.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M.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N.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细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询价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询价小组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审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询价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五、询价细则**

1.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开、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合同价款：**

## **本合同暂估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结算单价  （元/吨） | 暂估数量（吨） | 小计（元） |
| 1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3～5（2.36～4.75） |  | 712 |  |
| 2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5～10（4.75～9.5） |  | 1408 |  |
| 3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0～15（9.5～16） |  | 1322 |  |
| 4 | 石灰岩（整型） | 10～20（9.5～20） |  | 1111 |  |
| 5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5～30（16～26.5） |  | 1329 |  |
| 6 | 机制砂 |  |  | 2109 |  |
| 合计 | | | | 7991 |  |

**注：（1）结算单价含运费、含13%增值税。**

**（2）合同实施期间，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1、质量要求：所有原材料生产及验收标准必须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DB33\_T896-2024，并达到甲方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2、每次货到现场3天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签单验收。

**三、包装要求及运输：**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原材料的运输。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标的物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原材料在验收之前造成的缺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每批次原材料均需有质保单、出厂过磅单。

2、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组织供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交货地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须在合同实施期间，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对于运输途径的省际、城际、县、镇、村、等涉及的管理部门审批、报备事项需合同单位自行对接完成，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运输车辆在甲方场地内，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人员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实结算。

2、交货方法：物资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办理交货手续，双方现场负责人在交货清单上签字。当场分送甲方一份，乙方二份。结算时乙方转甲方一份审核，并依据审核无误的单据办理货款结算。

3、交货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由甲方负责人指定。

4、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1天下达采购计划，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一切合法可行的方式，按时将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绝不以调价为由，延误石材供应，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质量检查和验收**

1、乙方应随同每批物资提交物资发货清单等必要文件。发货清单应载明发货数量、承运人姓名、车辆编号、厂名、产品名称、规格等。

2、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如有需求监理单位参加）应按乙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核对。

3、物资经目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4、乙方承诺凡经现场监理或甲方检测认定为不合格的，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组织材料退场，并迅速重新供货至指定地点。

5、材料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交货点进行检验。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每批石材发货清单等必要文件，甲方根据此资料进行接货、检验及结算，若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收。若出现有短少或不符合标准的石材材料，乙方应12小时内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的石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该不合格石材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供货期间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疑问时，乙方须和甲方一起在公开、公正的情况下按现行规范对存在疑问的产品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由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委托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委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损失超过10万元（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对每批次石料的针片状、含泥量、软弱颗粒等进行目测外观验收。相应材料的抽验频率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

甲方将对石材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石材无条件退回，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支付方式：**

在甲方收到货后第4个月，乙方按甲方出具的过磅单、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并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索款和甲方支付的依据。经甲方核实，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的支付货款的100%。费用均不计息。

乙方须在开具发票日期起的一个月内将票据提供给甲方。如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票据不及时等）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稅费的，则该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或赔偿给甲方。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缴纳暂估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具体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在履约期内成交单位全面且无瑕疵的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如因乙方原因而逾期交货（分批交货的，分别以每批各自的交货日为准），延迟1天，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3天以上的，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3、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的，则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迅速的重新供货或补足差量至指定地点。每更换1次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也可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同一批次货物更换超过3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同时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换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4、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约定的价格已充分考虑到市场风险，供货期间将不提出超出本合同之外的调价要求，否则即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赔偿等扣款事项如实际发生，而所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若尚不足以抵偿、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补足差额。各类扣款的扣除方式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则在付款时，从价款中直接将不足部分扣除）。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签订后，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乙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前，仍按原合同履行。

**十、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十二、**本合同为电脑打印文本，非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修改部分，手写修改一律无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前修改、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页码）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响应产品清单………………………………………………………………（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响应产品清单；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响应报价明细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商务技术偏离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四、响应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报价明细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响应报价明细表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项目编号： 】的实施。

**响应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投标单价（元/吨） | 暂估数量（吨） | 小计（元） |
| 1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3～5（2.36～4.75） |  | 712 |  |
| 2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5～10（4.75～9.5） |  | 1408 |  |
| 3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0～15（9.5～16） |  | 1322 |  |
| 4 | 石灰岩（整型） | 10～20（9.5～20） |  | 1111 |  |
| 5 | 石灰岩（高标整型） | 15～30（16～26.5） |  | 1329 |  |
| 6 | 机制砂 |  |  | 2109 |  |
| 合计 | | | | 7991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投标单价含运费、含13%增值税，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2、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加工、装车、运输、货到现场的卸货、人工、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安全文明、环境保护、风险、利润、税费等，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投标供应商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优惠，采购单位均不予支付。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响应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 1075458398@qq.com）**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未填写，视同“无”）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如未填写，视同“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